

出席人員簽名冊
 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七批次初審暨現勘會議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時間	112年6月21日 下午1時30分	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	楊明璣代	記錄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水利處	處長	楊明璣	
2	王委員小璘		書面意見	
3	經濟部水利署	副2.	杜崇志	
4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工程師	蔣育仁 蔣崇	
5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技士	黃順欽	

出席人員簽名冊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6	客家委員會		書面意見	
7	本府農業處 (自然生態保育科)			
8	本府工務處 (推動工作小組)			
9	本府農業處 (推動工作小組)	招正	林正輝	

出席人員簽名冊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本府教育處 (推動工作小組)			
11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推動工作小組)		另有要公不派員	
12	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推動工作小組)			
13	苗栗縣 頭屋鄉公所	鄉長	 邱 姓 翔	

出席人員簽名冊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4	苗栗縣 苑裡鎮公所		請假	
15	苗栗縣 通霄鎮公所			
16	苗栗縣 頭份市公所		蔡育誠	
17	苗栗縣 苗栗市公所		郭政宏 陳子祥	

出席人員簽名冊

項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8	本府水利處 (城鄉發展科)		邱得維	
19	新綠主義股份 有限公司		林旭慶 周巧玲 黃麗平	
20	啟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陳德凱 沈佳儀	
21	本府水利處 (水利科)		許勝佳 吳崇緯	

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初審暨現勘會議

壹、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水情中心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鍾縣長東錦(楊處長明鏡代)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王委員小璘(書面意見)

(一) 綠水再生-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

書圖部分

1. 環境基本資料，含人文、歷史、自然、生態…等之初步調查分析尚稱完善，有利計畫推動發展之執行。
2. 建議對基地既有林相中是否有強勢種或有害物種應有初步了解，以為未來計畫執行之參考。
3. 基地內分佈熱點目前多為菜園，其究竟是私有地或為占用地應為未來規劃之重點，應審慎評估，並有對應的管理維護計畫。
4. 目前土地多屬私有地，擬透過市地重劃提高計畫之可行性，惟其期程與本計畫執行進度能否配合？或有何替代方案？…應進一步檢討評估，經費預算調整一併納入考量。
5. 水圳利用應配合現況及周邊環境加強人與隆恩圳水圳之關係，如親水、臨水、離水…等，除 P. 73剖面圖外，請補充立面配置構想圖說。
6. 計畫構想應具有可行性，如 P. 73, 75將既有廠房店家 (Before) 改善為植栽帶綠美化 (After) 是否可行？經費預算是否屬實？有待評估。
7. 同上，擴大隆恩圳生態池斷面似乎也過於理想化。
8. 本計畫與 SDGS 及 NBS 之關連性為何？
9. 隆恩圳水圳環境改善計畫可考慮與周邊社造之鍊結，以發揮更大效益及日後民眾參與維養之可能性。

經費部分

1. 配合「壹、書圖部分」自行調整。
2. 地方訪談及座談會或工作坊單價偏高。

(二) 頭屋老田寮溪水環境營造暨沙河溪教育計畫

書圖部分

1. 基本資料不足，如基地與周邊地區自然環境，如地質地形、植被分佈、生活聚落、人口及產業結構、現有及潛在使用者，如觀光遊憩旅遊人次、環教…等預估。
2. 土地權屬及計畫面積、長度不明確，請補充。
3. 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如何？請補充。
4. 本計畫與 SDGS 及 NBS 之關連性為何？

經費部分

1. 依壹、書圖部分調整。
2. 各分項計畫人事費如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業經理是否應統一？

(三) 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後龍溪沿岸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書圖部分

1. 本案後龍溪動植物基本資料尚稱完善，有利計畫推動發展之執行。
2. 計畫中後龍溪中下游均有石虎棲地，應如何妥善保護及保育，應為計畫之重點與亮點，未來應妥善規劃並提出具體可行之維護管理機制和計畫。
3. 請補充說明近五年相關計畫與本案之關連性及影響性為何？(P. 41)
4. 請補充計畫面積及長度。
5. 本計畫與 SDGS 及 NBS 之關連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6. 本案若與周邊社造鍊結，將能發揮更大效益及提高民眾參與維養之可能性。

經費

1. 人事費用單價略顯偏高。

(四) 苑裡濱海暨藝文廊道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本案計畫目標和願景明確，並能善用自然沙丘地景及人文生態聚落特色達成目標，值得肯定。
2. 現況濱海地區人工構造及鄰近景點設施物除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之外，建議以減量、適用、好維護規劃為宜，避免過多的大型裝置藝術，以保全水環境之品質。
3. 基地位於生態較為敏感區域，無論整體規劃或分項計畫應以生態優先為最高原則。
4.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與 SDGS 及 NBS 之關連性為何？

(五) 通霄鎮南和里南勢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書圖部分

1. 基地範圍不明確，請截數個代表性的斷面圖說明之。

2. 計畫目標不明確，請配合意見一具體說明。
3. 基地環境基本資料略顯不足，含地質、地形、水文水質、動植物及鳥類，人口結構及生活聚落、歷史文化等。
4. 人與水的關係，應將閩、客、原住民等多元文化納入考量。
5.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與 SDGS 及 NBS 之關連性。
6. 南勢溪水環境改善可考慮與周邊社造之鍊結，以發揮更大效益及提高民眾參與維養之可能性。

經費部分

1. 座椅單位應為「個」，單價一併調整。
2. 「環境復舊」請註明工項。
3. 空氣污染防治費請加註「檢據核銷」。

經濟部水利署

一、通案部分

1. 第七批次所提案件，請縣府再確認是否皆已納入苗栗縣藍圖規劃，並依據最新修正工作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內容撰寫。
2. 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第七批次所提水環境改善案件請以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為主，避免設施修繕美化或觀光遊憩等無關乎水環境體質改善之案件，並朝向減碳策略辦理，建議請說明各案件可提供減碳目標值，以利爭取納入計畫辦理。
3. 第七批次所提案件其工作內容，請市縣府再審慎評估調整，應符合本計畫水環境改善內容為宜。
4. 已辦理生態檢核工作之初步調查成果，請第七批次所提案件納入參考並調整相關工作內容，避免破壞原有生態環境。
5. 依據第七批次提報原則，現況水質條件為重要指標，本次所提案件請於計畫書敘明現況水質狀況。
6. 維護管理工作於工程完工後相對重要，建議可於規劃設計階段，先與地方或民間團體協調溝通後續維護管理方式，以維持環境永續經營外，並減少縣府經費或人力上支出。
7. 苗栗縣第七批次所提改善案皆為規劃設計案，經費請編列於112~113年底辦理完成。另外，五案預計辦理相關工程內容及經費組成，建議調整表示方式，以符合實際。
8. 各案計畫皆有與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召開說明會討論，建議落實將相關地方說明會及生態檢核成果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以符本計畫相關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一、 通案部分(針對2-5案)

1. 用地問題，請補充說明。
2. 計畫範圍是否安全無慮或已完成防災改善。

二、 個案部分

(一) 綠水再生-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

1. 設計內容要整體性，後續發包與品質控管，需要整體考量。
2. 私有土地尚未取得同意，如何因應？
3. 市地重畫作業是否影響本案後續執行。

(二) 頭屋老田寮溪水環境營造暨沙河溪教育計畫

1. 培力計畫歷年未有補助案件，請補充說明是否與水環境藍圖計畫有關。

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27日客會產字第1120005333號函意見)

1. 有關旨揭會議審查「頭屋老田寮溪水環境營造暨沙河溪教育計畫」擬申請本會補助規劃設計費一案，因本會甫於112年6月19日「苗栗明湖水岸觀光發展焦點論壇」宣布支持「明德水庫環湖自行車道第1期—南岸自行車道」工程，因整體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後續工程將視第1期工程完工後維運情形，滾動檢討協助。上開老田寮溪及沙河溪自行車道係明德水庫環湖自行車道延伸路徑，將參照開上原則，嗣後滾動檢討協助，惟若經濟部或其他部會願意協助，本會予以尊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通案部分

2. 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補助內容，請苗栗縣政府再整體評估各計畫有先順序及提案策略。
3. 環保署執行之水與環境預算已於第六批次分配告罄。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一、 個案部分

(一) 綠水再生-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

1. 工程完工後，後續維管方針。

本府農業處(推動工作小組)

一、 個案部分

(一) 苑裡濱海暨藝文廊道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先前苑裡漁港，計畫進度為何。

楊處長明鏡

一、 通案部分

1. 計畫書內容需要納入二河局在地諮詢會議之意見。

陸、會議結論

- 一、請規劃廠商審查意見修正後，於112年6月30日將計畫書提送二河局，俾利二河局112年7月11日評分審查會議。
- 二、本次提案會勘已請本府規劃廠商與生態團隊先行會勘了解，今日會議說明整體現地情形，與會人員對本次現地已了解，經大家決議本次會議免會勘。

柒、會議照片：

